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款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代價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當中1,550,000港元已於簽立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3,575,000港元將於買方接獲檢查報告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3,575,000港元將於買方接獲技術報告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而餘款1,430,4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及次序償付：

- (i) 其中3,575,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ii) 其中209,200,000港元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最多1,095,862,5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後按可換股票據A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及
- (iv) 其中121,762,500港元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按可換股票據B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惟「發行可換股票據B之後續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顧問協議，據此，買方將於完成後委任賣方為買方之顧問及於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就目標集團進行及／或擬進行之煤礦勘探以及煤炭篩選、加工、銷售及運輸向目標集團提供可能需要之協助。整個期間的顧問費為9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以現金償付。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顧問協議項下將支付予賣方之顧問費用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顧問協議將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市值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與賣方：(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總代價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顧問協議。收購協議及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i) Strong Mast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Wonder Return Limited，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Liu Xin女士(彼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10%)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余允抗先生(「余先生」)於一次商務場合中結識。Liu Xin女士其後將余先生引荐予Amgalanbat Gombosuren先生(賣方已發行股本中餘下90%之最終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先前收購之礦場之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且概無關連。

除收購協議及將由完成日期起持續三年之顧問協議外，賣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概無進行過往及／或持續業務或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及完成顧問協議後，董事會並無任何變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款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代價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當中1,550,000港元已於簽立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首筆定金」)；3,575,000港元將於買方接獲檢查報告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第二筆定金」)；3,575,000港元將於買方接獲技術報告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第三筆定金」)；而餘款1,430,4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及次序償付：

- (i) 其中3,575,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ii) 其中209,200,000港元於完成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最多1,095,862,5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後按可換股票據A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及

- (iv) 其中121,762,500港元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按可換股票據B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惟「發行可換股票據B之後續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任何條件(「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買方信納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還已付賣方之首筆定金、第二筆訂金及第三筆訂金(免息)(統稱「定金」)，據此，概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就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者除外)。

此外，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惟完成未落實，賣方須應買方之要求隨即退還定金予買方(免息)。

代價調整

代價將於下列事件予以調整，其後，可換股票據A之本金總額將減少：

- (a) 倘技術報告指明，礦場按JORC計算之焦煤總儲量少於3.6億噸，則代價將按下列公式調整：

經調整代價

= 技術報告指明礦場按JORC計算之焦煤儲量x4港元每噸。

- (b) 倘完成賬目出現負債，代價將按等額基準進一步減少，減少金額相當於完成賬目所示之負債金額。

倘「發行可換股票據B之後續條件」一節載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該等條件訂明之時間或之前獲買方信納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代價將進一步減少121,762,500港元，據此，本公司毋須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發行可換股票據B。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以下各項：(i)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涉足煤礦業，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i)未來對煤炭資源之潛在增長需求；及(iv)由於代價將主要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

付，本公司毋須為收購事項撥付重大現金流出，惟受限於買方已接獲(aa)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發出關於礦場公平市值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礦場之估值將不少於代價，及(bb)關於礦場之技術報告，當中指明礦場之焦煤總儲量不少於3億噸。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倘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及礦場進行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及礦場之地質、技術、法律、註冊成立、存續、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且對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i) 買方接獲有關礦場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當中指明礦場按JORC計算之焦煤總儲量不少於3億噸且該儲量須符合買方認可之質量標準；
- (iv) 買方接獲買方認可並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市值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礦場價值不低於代價；
- (v) 買方接獲(aa)買方認可之蒙古律師對目標集團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以及受蒙古法律監管之許可證所發表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當中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目標集團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範疇；目標集團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許可證之合法性以及買方或會合理認為蒙古法律中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宜或相關之其他事宜；及(bb)買方認可之英屬處女群島律

師對目標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所發表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當中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各成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存續並保持良好經營狀態；且有十足權力擁有其資產以及買方或會合理認為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中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宜或相關之其他事宜；

- (vi) 有關礦場之各份勘探許可證已轉換／轉型為採礦許可證並已向目標集團授出所有礦場之採礦許可證；
- (vii) 於各適用司法權區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進行該等交易及所有其他事宜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同意、批文及授權；
- (viii) 獲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
- (ix) 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或可能另行觸發公司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x)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
- (x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買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
- (xii) 賣方已執行顧問協議。

買方將有權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i)、(vii)及(viii)不得豁免。倘(aa)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bb)買方以書面告知賣方，其不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還已付賣方之首筆定金、第二筆訂金及第三筆訂

金(免息)，據此，概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就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代價股份

根據發行價計算，合共有523,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就其後銷售代價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A

於完成後，倘代價超過221,475,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超過221,475,000港元惟不多於1,317,337,500港元之金額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1,095,8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2,739,656,250股票據A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9%；

- (ii) 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票據A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8%；及
- (iii) 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7%。

票據A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將於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票據A之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票據A之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有關後續銷售票據A之換股股份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A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最大本金額： 1,095,862,500港元
-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A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之日
- 利息： 可換股票據A不計息
-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贖回價1港元贖回全部及並非若干於到期日尚未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A
- 換股價： 換股價須按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可換股票據A後將予發行之每股票據A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即0.40港元(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對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均須(按本公司選擇)獲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

換股： 在下文之規限下及可換股票據A之任何兌換不會(i)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比例；(ii)觸發可換股票據A之相關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原因為因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票據A之換股股份數目，連同(如適用)有關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任何其他原因)；及(iii)導致相關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於緊隨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權益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A內之任何日子(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A所載之相關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票據A之換股股份，惟於可換股票據A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A除外

可換股票據A之地位： 來自可換股票據A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等級(惟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債項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A可自由轉讓及轉送，惟未經本公司事前批准不得轉讓或轉送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每次所轉讓或轉送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部份至少須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A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屆時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分)轉讓及轉送)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不會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A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B

待「後續條件」一節所載述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B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完成第三週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1,7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

假設票據B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304,406,250股票據B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
- (ii) 經配發及發行票據B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7%；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及票據B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票據B之換股股份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將於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票據B之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票據B之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有關後續銷售票據B之換股股份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B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121,762,500港元

到期日：自可換股票據B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之日

利息：可換股票據B不計息

-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贖回價1港元贖回全部及並非僅若干於到期日當日尚未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B
- 換股價： 換股價須按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可換股票據B後將予發行之每股票據B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即0.40港元(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對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均須(按本公司選擇)獲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
- 換股： 在下文之規限下及可換股票據B之任何兌換不會(i)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比例；(ii)觸發可換股票據B之相關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原因為因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票據B之換股股份數目，連同(如適用)有關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任何其他原因)；及(iii)導致相關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於緊隨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權益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B內之任何日子(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B所載之相關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票據B之換股股份，惟於可換股票據B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B除外

可換股票據B之地位： 來自可換股票據B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等級(惟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債項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B可自由轉讓及轉送，惟未經本公司事前批准不得轉讓或轉送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每次所轉讓或轉送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部份至少須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B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屆時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分)轉讓及轉送)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不會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B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票據B之後續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B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後三年內，許可證有效、存續且具有完全效力及未被撤回(倘為勘探許可證，則不包括因將勘探許可證轉換／轉化為採礦許可證所導致者)，而於可換股票據B發行之日期，賣方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該等許可證之效力、存續及續期之任何因素；
- (b) 將予授出之採礦許可證規管之礦場之採礦活動已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或之前開始及在其開始後尚未被不當中斷逾連續90個曆日之持續期間，且於可換股票據B發行之日期並無懸而未決並可能對該等採礦活動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索賠及賣方知悉之其他因素；
- (c) 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或之前，目標集團已獲得必要許可證或已委任第三方而該第三方已獲得必要許可證，以將煤及其他相關產品由礦場運至Yarant及Baitag Border Station及於可換股票據B發行之日期，賣方並不知悉可能影響相關運輸許可證之效力、存續及續期之任何因素；及

(d) 顧問協議並未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之前提早終止。

買方將有權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全部或部份)。

發行價及換股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40港元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及票據B之換股股份各自之初步換股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溢價約33.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4港元溢價約40.8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0港元溢價約21.21%；及
- (iv)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述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35,230,000港元除以其於最後交易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708,306,800股計算)溢價約334.78%)。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買方及賣方於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期行情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顧問協議，據此，買方將於完成後委任賣方為買方之顧問及於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就目標集團進行及／或擬進行之煤礦勘探以及煤炭篩選、加工、銷售及運輸向目標集團提供可能需要之協助。

整個期間的顧問費為9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以現金償付。顧問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顧問與蒙古當地政府機關之間之本地業務關聯及良好關係)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包括顧問費)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從事及／或擬從事煤礦勘探業務以及煤炭篩選、加工、銷售及運輸業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HM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MC為一間於蒙古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包括現金287,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557,835港元)。

除投資控股礦場三項勘探許可證外，目標集團尚未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目標集團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於所有註冊成立費用已獲資本化，故目標集團概無錄得溢利或虧損項目。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373,000港元(68,790,000圖格里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18,210,9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184,448港元)。

本集團煤礦業務之最新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估計煤礦儲藏總量為570,000,000噸。黃花山煤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如期正式投產。本集團正編備有關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所需之文件。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遞呈申請文件。就巴彥呼碩煤田而言，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勘探之最後階段。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因此，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盈利前景之新投資機遇。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殷切，加上收購事項催生之業務拓展良機，董事認為，增加煤儲量、豐富煤儲量種類及提升其採煤業務之市場地位，勢必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戰略價值。董事亦預期，長遠而言，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量及收入。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資產出售或其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安排或協定或協議或談判以及並無計劃出售及／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b)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c)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d)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及(e)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票據A之換股股份及票據B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及票據B之換股權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下述情況僅供說明及參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當中規定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i)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百分比；(ii)

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及(iii)導致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之股權權益在行使票據A之換股權及票據B之換股權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或以上。

股東	(a)		(b)		(c)		(d)		(e)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附註2)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惟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無持有2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票據A之換股股份及票據B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及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惟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無持有2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 Win	767,500,000	16.30%	767,500,000	14.67%	767,500,000	9.63%	767,500,000	9.63%	767,500,000	9.27%
阮元	530,000,000	11.26%	530,000,000	10.13%	530,000,000	6.65%	530,000,000	6.65%	530,000,000	6.40%
余允抗	479,500,000	10.18%	479,500,000	9.17%	479,500,000	6.02%	479,500,000	6.02%	479,500,000	5.79%
賣方	-	-	523,000,000	10.00%	3,262,656,250	40.93%	1,593,395,514	19.99%	1,654,246,323	19.99%
公眾股東	2,931,306,800	62.26%	2,931,306,800	56.03%	2,931,306,800	36.77%	2,931,306,800	36.77%	2,931,306,800	35.44%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1)	-	-	-	-	-	-	1,669,260,736	20.94%	1,912,816,177	23.11%
總計	<u>4,708,306,800</u>	<u>100.00%</u>	<u>5,231,306,800</u>	<u>100.00%</u>	<u>7,970,963,050</u>	<u>100.00%</u>	<u>7,970,963,050</u>	<u>100.00%</u>	<u>8,275,369,300</u>	<u>100.00%</u>

附註：

1. 其他公眾股東指已兌換可換股票據A及／或可換股票據B以及已行使票據A之換股權及票據B之換股權之股東。該等票據未獲認購並由賣方分配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2. 僅供說明。由於票據A之換股權將被限制，致使任何兌換可換股票據A將不會導致有關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於緊隨行使票據A之換股權後之股權權益，連同該等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故該情況將不會發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顧問協議項下將支付予賣方之顧問費用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顧問協議將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市值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可以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銀行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不早於完成日期前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及HMC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不早於完成日期前30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賬，將由賣方指定買方認可之獨立會計師編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於「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523,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顧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由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之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顧問協議
「換股期A」	指	自可換股票據A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
「換股期B」	指	自可換股票據B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票據A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或票據B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0.40港元之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票據A之換股股份及票據B之換股股份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A」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不超過1,095,862,5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B」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第三週年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121,762,5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檢查報告」	指	由專家(其意見大部份基於對各個礦場進行鑽孔之結論)以買方認可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報告，表明焦煤將產自礦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C」	指	HMC Natural Resource Corporation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
「JORC」	指	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許可證」	指	包括(1)有關礦場之三份勘探許可證及／或將由勘探許可證轉成之採礦許可證及(2)目標集團將予收購之運輸許可證(或目標集團已委聘經已收購所需許可證之第三方)(允許目標集團將來自於礦場之煤炭及其他相關產品輸送往Yarant及Baitag邊境檢查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A或可換股票據B（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之日
「礦場」	指	位於蒙古科布多省之三處礦場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票據A之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A附有之權利，可根據可換股票據A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A或其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
「票據A之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之2,739,656,25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票據B之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B附有之權利，可根據可換股票據B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B或其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
「票據B之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之304,406,25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trong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銷售債項」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及之後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務（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First Dea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技術顧問」	指	買方認可及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以就礦場編製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將予出具之技術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備)
「賣方」或「顧問」	指	Wonder Retur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 Amgalanbat Gombosuren 先生擁有90%及由 Golden Hu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Liu Xin 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擁有10%
「賣方保證」	指	賣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圖格里克」	指	圖格里克，蒙古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圖格里克兌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184.23圖格里克，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圖格里克金額應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